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附加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一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b>	<b>3</b>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3
第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 .....</b>	<b>4</b>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 .....</b>	<b>4</b>
第八条	诉讼时效.....	4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4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b>	<b>5</b>
第十条	犹豫期.....	5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b>	<b>6</b>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6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全残定义.....	6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本附加合同仅能附加于我们的“小当家”综合理财计划，且与该计划不可分割。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合同投保人，主合同投保人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必须为出生满 60 天至 15 周岁<sup>1</sup>。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至 55 周岁。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sup>2</sup>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全残（见本附加合同第十三条）或身故，我们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包括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全残或身故后的下一保单年度及以后余下各期的保险费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日与**保险事故**<sup>3</sup>发生日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保险费的豁免将自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下一保险单周年日开始。

如果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日与保险事故发生日不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保险费的豁免将自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后的下一交费日开始；我们将无息退还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下一保险单周年日至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的期间内，被保险人已交付的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包括本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

在保险费豁免期内，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品种及基本保险金额保持不变。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sup>1</sup>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sup>2</sup>保险期间：指保险合同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3</sup>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人<sup>4</sup>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5</sup>；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7</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8</sup>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sup>9</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第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本附加合同至主合同被保险人18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期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同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如果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首次交费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日期，续期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八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sup>4</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sup>5</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6</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8</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9</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个保单年度末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

在申请保险费的豁免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0</sup>；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无息补交已豁免的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全残时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费的豁免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sup>11</sup>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证明或资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费的豁免生效后，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持续全残证明，或到医院或机构接受体检，检查费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持续全残证明且未能按我们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实其持续全残的，我们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同时必须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不可分割的“小当家”综合理财计划。

###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同时必须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不可分割的“小当家”综合理财计划。

---

<sup>10</sup>**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sup>11</sup>**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 二、主合同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三、本附加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全残定义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本页内容结束>